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合同范本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合同通用条款如没有做出规定或与专用条款之规定有冲突，则以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 发包人： 。

1.1.1.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

1.1.1.5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

1.1.1.6 监理人： (填入监理人名称) 。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 。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按本合同协议书第1条办理 。

###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

### 2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1.2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 2.2 其它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变更合同的范围；

(2)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3)影响工程总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

(4)批准因责任事故停工后的复工；

(5)对承包方变更单价要求的答复；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由承包人免费完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需要进行设计、验算的工作，并于该部分工作实施前7日提交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另见相关内容），报发包人批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 每月25日前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包括项目进度情况、质量情况、投资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重点应在说明进度情况及造成原因。

② 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包括项目进度计划、人员物资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③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④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资、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原因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赔偿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①承包人必须遵守海南省地方法规，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解决由于施工噪声而引起的纠纷。

③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

④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硬化和整修，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交付后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进行保护，并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费用及由于保护不利而引起的罚款、损失等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工地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竣工后将全部废弃物清扫并运走。

### 5 交通运输

### 5.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办理上述手续。

### 6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6.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方应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承包方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发包人签署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并制定应急预案。

### 7 开工和竣工（完工）

### 7.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150㎜的雨日超过 1天； `

（2）风速大于 10 级以上持续3天的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7 天；

（4）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5% 。

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承包人不应就上述问题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 7.3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 无 。

### 8 暂停施工

### 8.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另行约定 。

### 8.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另行约定 。

### 9 工程质量

### 9.1工程质量要求

9.1.1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目： ，单价调整方式： 。

### 11.1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1.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 11.2 暂估价

11.2.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发包人组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采购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2 价格调整

### 12.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

### 13 计量与支付

### 13.1 预付款

13.1.1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3.1.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预付款的保函约定为： 无 。

13.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13.2工程进度付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3.2.1进度付款申请单5份。

### 13.3 竣工（完工）结算

13.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 13.4 最终结清

13.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 14 竣工验收（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伍份及配套贰套光盘给发包方。

### 15. 争议的解决

### 1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提交海南省仲裁机构仲裁 。

以上专用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予以确定及补充。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的施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 约 担 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７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７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